附表一　目視飛航之最低飛航能見度及距雲距離

空域類別	飛航能見度	距雲之距離
A類	不適用。	不適用。
B類	平均海平面一萬呎以上–八公里。 低於平均海平面一萬呎–五公里。	不進雲。
C類 D類 E類 E類地表	平均海平面一萬呎以上–八公里。 低於平均海平面一萬呎–五公里。	水平距離一千五百公尺，垂直距離一千呎。
G類	1、 五公里。 2、 民用直昇機之操作速度，足以使其看到其他航空器或障礙物，並能及時避免碰撞，則其飛航能見度得降低至一千五百公尺。 3、 除民用直昇機外，其他直昇機之操作速度，足以使其看到其他航空器或障礙物，並能及時避免碰撞，則其飛航能見度得低於一千五百公尺	1、 高於平均海平面三千呎或實際高度一千呎(以較高者為準）——水平距離一千五百公尺，垂直距離一千呎。 2、 平均海平面三千呎或實際高度一千呎以下(以較高者為準)——看清地面或水面，不進雲。